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18
11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c)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d) 拟定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中，并将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982年11月18、23、24、26、30日和12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47、50、53、55、56、58、64和6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项目84、85、86和88。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47, 50-53, 55-56, 58, 64和67)中。

82-36183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A/37/406)；
-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A/37/407和 Add. 1)；
- (d)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A/37/490)。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²，第三章、第一节 (A/37/3 (第二部分))；第五章、A节和第七章 (A/37/3 (第一部务))；
- (f) 1982年10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C.3/37/6)；
- (g) 1982年10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51-S/15460)；
- (h) 1982年11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609-S/15486)。

4. 人权中心主任特别助理在11月18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37/L. 51

5. 丹麦代表在11月30日第58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3/37/L. 51)，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中非共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

²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号文件印发。

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瑞典，后来冰岛加入成为提案国。丹麦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3段，将“请秘书长……作出……安排”等字，改为“请秘书长……考虑作出……安排”。

6. 丹麦代表在12月7日第67次会议上又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1段，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后，加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字。

7. 后来加拿大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人权中心主任在同一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一项说明。

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7/L. 60 和 Rev. 1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死刑”的决议草案（A/C. 3/37/L. 60），其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拉圭，以及佛得角、法国、冰岛、巴拿马和所罗门群岛。

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12月7日第67次会议上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3/37/L. 60/Rev. 1），其提案国为：奥地利、佛得角、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拉圭以及洪都拉斯。 订正决议草案要求订正如下：

(a) 删去序言部分前三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保护每一个人的生存权利，

“注意到其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决议，

“念及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2段，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加上“第四十届会议”等字；
和

(c) 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将“第三十八届会议”改为“第三十九届会议”。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52对23票，5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3/37/L.60/Rev.1)(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巴林、布隆迪、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

尔、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赫比亚。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³ A/37/406。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感谢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一事上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

4. 赞扬已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2/33号决议，

6. 强调各缔约国派遣专家提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报告的重要性，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⁴ A/37/490.

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37/40)。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10.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任意议定书》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构；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把它每年的正式记录装订成册的要求，其中一册是委员会公开会议摘要记录，另一册是委员会的其他公开文件，包括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作出他认为出版这些年鉴的最合适、最经济的安排，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其各自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下所负的职责。

决议草案二

死 刑

大会,

回顾其有关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所审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继续审议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以便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⁶ A/37/407 和 Add. 1.